



遇到車禍算我倒楣？

怎麼發生的...

業務阿敏平常以機車代步，上下班、跑業務時都騎著她心愛的小紅，平時騎車也算中規中矩，偶而趕時間騎的快一點也都會特別注意，騎了兩三年下來，阿敏自認練就了眼觀四面、耳聽八方的功力，今天早上，阿敏因為睡過頭怕遲到，在上班途中稍微騎得快一些，在過紅綠燈時，一個不注意，被右轉車輛撞倒在地，不但手腳身上多處受傷、全身疼痛、小紅車頭也壞了必須送修。

EAP 放大鏡

阿敏打諮詢專線的時候，語氣是既慌張又氣憤，阿敏忿忿的說，當時警察有到現場做紀錄，阿敏也去看醫生處理了傷勢，而對方不但沒有歉意，還一副怪阿敏不長眼睛騎太快，對方振振有詞的說他綠燈右轉天經地義、錯不在他，他沒有跟阿敏要求車子刮傷還算客氣呢！阿敏委屈的說她覺得自己一個小女生，當場也說不過對方，只要了電話就離開先去醫院，現在根本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這場意外當天不但上班請假、還要付醫藥費、小紅送修也需要額外一

筆費用，更別提小紅送修時像沒了腳一樣所帶來的不方便，對於對方不認錯的態度，難道一點辦法也沒有要自認倒楣嗎？

EAP 小幫手

與阿敏聊過、初步安撫了阿敏的情緒之後，EAP 接下來也請律師顧問向阿敏說明一般在肇事者無賠償之意的情况下，如何在法律上保護自己的權益。

1. 調解

如不想先提告，被害人方面可向對方戶籍地或車禍發生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以商談賠償金額。賠償範圍可請求：**醫藥費**、**修車費**、因而增加的生活支出、**看護費**、**精神慰撫金**、**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而慰撫金是依雙方經濟能力及被害者傷勢而定，如協調不成，應於六個月內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並於兩年內請求民事賠償。

2. 過失傷害刑事告訴

須於受傷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或地檢署提出，並檢具驗傷單、照片、車禍事故初判研析表製成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狀，如於一審判決前達成和解，即可撤回告訴。

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構成過失傷害罪者大多須繳納 2 萬元以上刑事罰金，如檢察官認為被告有過失者，大多會勸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檢察官職司刑事偵查起訴權，並無促成民事和解之義務，如和解不成，告訴人須於收到檢察官之起訴書或簡易判決聲請書後，於事發兩年內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被告賠償。

EAP 小叮嚀

車禍這種意外是每個人都不想遇到的，但是一旦遇到了，不要太驚慌，法律是有保障的，一般分成刑事和民事兩種，如果因而受傷、對方又不肯賠償、或者賠償金額無法談攏，可於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可以此當作談判的籌碼之一，等到雙方達成和解，再撤回告訴；如果沒有受傷但車身部分遭毀損，可請修車廠開立估價單或實際支出之修車費用，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如肇事者不異議即與判決確定有同一效力，若有異議即視同起訴，由法官判決肇事者應賠償之金額，惟自己若有超速等過失責任，肇事者亦可主張過失相抵，而減輕其賠償金額。

另外如果達成和解，要特別注意雙方必須在和解書上簽名，並且註明拋棄其餘債權與請求權，以及撤回告訴狀，而以現金交付也會比開支票合適，避免支票跳票的風險。



員工協助方案講座(詳參 EAP 專區)	
日期	主題
9月22日	析影力故事館-我想念我自己
9月25日	生活法律：車禍事件、遺囑繼承、消費糾紛
9月29日	身心壓力平衡：彩色渲染
10月12日	親子關係互動：預見孩子的大未來
11月17日	析影力故事館-高年級實習生
11月29日	情緒管理講座：情緒壓力平衡與減壓體驗
12月8日	親密關係溝通：電影裡的幸福課—邁向美好關係的秘訣

~ EAP/員工協助方案 關心您的每一天 ~

EAP 聯絡電話：080-002-7858

Email:service@ffceap.com.tw

重要提醒:EAP 文章僅為資訊之分享，目的在提醒讀者對身心靈健康之自我覺察與工作生活平衡之認知，無法取代相關之專業性建議；任何服務需求，請洽詢 EAP 服務單位或相關專業資源。